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2-10-18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2)0328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书院镇

来文文号: 书府(2022)51号 文件类别: 环卫

文件名称:

关于书院镇书塘路两港大道旁装修垃圾分拣点撤销备案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薛加良[2023/1/17 13:39:50]}

拟办意见:

拟请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2-11-07

办结时间: 2023-01-17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2/10/19 9:41:12]}

办理意见:

请毛处关心,请施磊阅处。{高文安[2022/10/19 11:38:28]}

书院新的镇级中转站已批复备案,旧点已撤销备案,批复详见附件。此件申请办结。{袁镇彪 [2023/1/17 9:09:09]}

拟同意。{毛占忠[2023/1/17 9:35:44]}

拟同意。{高文安[2023/1/17 9:55:23]}

麻烦袁老师进行处理,谢谢{施磊[2022/10/31 9:51:23]}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书府[2022]51号

签发人: 朱晨

关于书院镇书塘路两港大道旁装修垃圾 分拣点撤销备案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书院镇装修垃圾的临时中转分拣场所的管理,根据《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申请撤销位于本镇书塘路两港大道旁(香喷喷饭店北约50米处)装修垃圾分拣点的备案。

我镇现有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一处(芸香路 38 号,室内在建),今后我镇产生的装修垃圾均由芸香路中转站接纳,分拣后的残渣运输至老港废弃处置场进行消纳。

拟申请撤销备案。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盛春林 联系电话: 13917536264

(此页无正文)

